公司代码:603068 公司简称:博通集成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ZHANG PENGFEI、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琇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汪洪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1,906,327.53	536,962,834.82	19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5,605,148.22	434,397,379.27	170.6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43,406.86	14,208,049.11	154.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0,261,927.83	365,187,345.70	1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3,216.45	73,297,913.52	12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207,517.20	67,264,686.51	13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4	21.00	减少1.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0	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70	9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0,814.86	系政府补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5,805.91	513,238.86	系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9.00	系非经常发生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6,586.59	-402,835.47	
合计	149,279.32	3,625,699.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99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Bekon Corporation	30,340,103	23.87	30,340,103	无		境外法人
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9,691,078	6.91	9,691,078	无		境外法人
亿厚有限公司	8,079,166	5.82	8,079,166	无		境外法人
麗特有限公司	6,817,412	4.91	6,817,412	无		境外法人
上海安析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5,000	4.69	6,50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英凌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5,000	3.97	5,505,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泰丰(香港)有限公司	5,233,167	3.77	5,233,167	无		境外法人
金杰国际有限公司	5,119,539	3.69	5,119,539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武岳峰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896	2.70	3,740,8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晋江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40,896	2.70	3,740,896	无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14,464	人民币普通股	1,214,4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1,246	人民币普通股	871,24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97,328	人民币普通股	797,32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656,4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5,80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LLC	642,423	人民币普通股	642,4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015	人民币普通股	544,0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01,620	人民币普通股	501,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2,706	人民币普通股	482,706
邹利真	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安析亚、英凌安为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艾岳特,艾岳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公司;Bekon Corporation、安析亚、英凌安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比例达30%以上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1	货币资金	383,421,594.16	163,722,662.06	134.19%
2	应收账款	323,632,696.85	132,322,576.57	144.58%
3	其他应收款	5,225,572.39	624,962.07	736.16%
4	存货	318,156,329.41	161,622,068.17	96.84%
5	其他流动资产	487,866,782.62	22,913,137.26	2029.20%
6	无形资产	21,353,548.92	1,541,766.41	1285.01%
7	应付账款	275,813,991.08	78,136,082.08	252.99%
8	应付职工薪酬	17,005,469.46	11,031,962.91	54.15%
9	应交税费	18,017,622.11	5,669,529.70	218.36%
10	其他应付款	42,364,377.68	2,934,496.02	1343.67%
11	资本公积	686,798,386.80	118,400,263.42	480.06%
12	其他综合收益	2,350,761.11	309,992.19	658.33%
13	盈余公积	34,057,022.79	20,910,984.10	62.87%
14	未分配利润	313,685,460.52	190,740,983.56	64.46%

1.5 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来自本公司2019年发行新股取得资金,以及公司营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1.6 应收帐款增加,主要来自营业收入成长,应收帐款余额增加所致。

1.7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来自应收利息计提数增加。

1.8 存货增加,主要系因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增加,增加采购所致。

1.9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主要系将暂时闲置资金存放在结构式存款所致。

1.10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本期研发需求,采购特许权所致。

1.11 应付帐款增加,主要系本期因应市场需求增加采购,致相关应付帐款增加所致。

1.12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薪资福利增加所致。

1.13 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致相应税负增加。

1.14 其他应付款增加, 主要系本期采购之特许权部分帐款尚未到期以及尚待发放之境外股东股利。

1.15 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产生之股本溢价。

1.16 其他综合收益增加,主要系因汇率波动产生。

1.17 盈余公积增加,系因本期净利润增加。

1.18 未分配利润增加,系本期市场需求增加,获利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变动比例达30%以上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1	营业收入	780,261,927.83	365,187,345.70	113.66%
2	营业成本	499,996,383.55	216,561,044.66	130.89%
3	销售费用	13,137,287.36	5,602,323.66	134.50%
4	管理费用	29,252,616.55	13,156,115.75	122.35%
5	其他收益	3,520,814.86	6,159,627.38	-42.84%
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18,193.90	-8,206,963.78	-125.81%
7	所得税费用	19,843,064.06	8,029,535.07	147.13%

1.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国家政策推动,ETC产品销售量增加,以及相关蓝牙市场需求提升所致。

2. 本期营业成本增加,主要来自ETC及蓝牙市场的需求拉升,出货量增加,致相关营业成本增加。

3. 销售费用增加,系随着收入增加,相关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4. 管理费用增加,系随着收入增加,相关营销费用增加所致。

5. 其他收益下降,系本期政府补助款未完成验收,尚未确认收益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系部分库存实际报废,转为已实现费用所致。

7. 所得税费用增加,系本期利润增加,所得税计提数随之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比例达30%以上情况及原因说明如下:

	项目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2018年前三季度(1-9月)	变动比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4,753,279.32	371,041,451.91	65.68%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86,751,016.47	261,561,741.84	85.72%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000,000.00	168,000,000.00	-35.71%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4,053.72	587,941.20	586.13%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252,959.71	483,690.12	3260.20%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6,000,000.00	177,000,000.00	219.77%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6,068,293.92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450,558.92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19,278.43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17,848.77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系营业收入增加,致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系本期采购增加,支付货款增加。

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系本期降低闲置资金操作频率所致。

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系本期闲置资金金额较大,产生收益金额较高所致。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系本期业务需求,增加采购特许权所致。

6. 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系本期降低闲置资金操作频率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本期发行新股,取得资金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本期备货需求高,新增短期借款资金。

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依营运资金规划,提前清偿借款。

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依股东会决议发放现金股利。

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本期增加发行新股,支付相关发行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受理了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泉州力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力同")诉公司的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力同以侵权为由要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侵犯原告第ZL200710077178.6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赔偿原告截止至起诉之日的经济损失、承担原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及诉讼费用等,该诉讼目前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中心出具的专利检索报告,力同该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不具有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同时,根据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技术特征"不相同且不等同"或"无对应技术特征",公司产品不存在对该专利的侵权。公司涉及纠纷的相关产品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及产品布局方向。公司与力同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力同申请了财产保全,上述纠纷不构成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三季度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6,383.32万元,公司经营态势良好,且随着政策对ETC推广力度的加大, 预计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实现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大幅增长

公司名称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ZHANG PENGFEI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19—032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7号41幢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及现场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全体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充分反映公司在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公司《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8 证券简称:博通集成 公告编号:临2019—033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SHU CHEN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半年报全文及其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监事会一致认为: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公司代码:600969 公司简称:郴电国际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范培顺	董事长	因公出差	李生希

1.3 公司负责人范培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玉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69,451,906.47	12,916,296,120.64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7,421,193.03	3,444,858,190.48	2.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931,499.40	589,262,246.42	14.3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15,877,996.30	2,066,410,797.83	1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6,492.23	57,962,156.57	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586,679.06	54,283,014.38	3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8	1.66	增加0.6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1566	37.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47	0.1566	37.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2,354.24	1,043,492.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1,973.29	8,698,848.9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29,535.42	1,429,535.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098.43	-990,75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9,245.89	-767,031.59	
所得税影响额	-945,691.13	-2,545,281.58	
合计	2,497,826.50	6,868,813.1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3,75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997,840	12.43	0	无		国有法人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53,971	7.88	0	无		国有法人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101,684	5.97	0	无		国有法人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309,449	4.68	0	质押	6,759,653	国有法人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起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82,682	4.02	0	未知		未知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67,687	3.26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兴县财政局	11,774,993	3.18	0	无		国家
邵伟燕	10,761,193	2.91	0	未知		未知
余振东	2,800,000	0.76	0	未知		未知
钟林梁	2,361,620	0.6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2.3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997,840	人民币普通股	46,997,840
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9,153,971	人民币普通股	29,153,971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2,101,684	人民币普通股	22,101,684
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309,449	人民币普通股	17,309,449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起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82,682	人民币普通股	14,882,682
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067,687	人民币普通股	12,067,687
永兴县财政局	11,774,993	人民币普通股	11,774,993
邵伟燕	10,761,193	人民币普通股	10,761,193
余振东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钟林梁	2,361,620	人民币普通股	2,361,6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临武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汝城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永兴县水利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东,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郴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2.5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财务报表项目	2019年09月30日金额/2019年1-9月数	2018年12月31日金额/2018年1-9月数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原因
预付款项	58,602,709.57	22,975,483.84	35,627,225.73	155.07	主要系公司预付农网改造器材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64,468,198.23	172,522,336.26	381,935,861.97	221.38	主要系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3.4亿元,子公司衡山中质衡式理财产品增加2088万元,子公司秦皇岛郴电龙汇购买理财产品684万元
在建工程	1,975,243,902.11	1,334,028,384.38	641,215,517.73	48.07	主要系本期公司农网改造、东江引水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457,735,655.18	322,152,704.38	135,582,950.80	42.09	主要系子公司湖南郴电检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资产转入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97,477.64	59,095,504.29	40,601,973.35	68.71	主要系农网改造升级工程、东江引水工程,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25,000,000.00	135,000,000.00	540.00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284,018,771.61	204,937,924.28	79,080,847.33	38.59	主要系跨期支付电费所致
应付利息	5,590,000.00	11,160,000.00	-5,570,000.00	-49.93	系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偿还部融资租赁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54,678,723.37	110,425,778.69	44,252,944.68	40.07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宣告分红,股利暂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205,000.00	768,980,000.00	-364,775,000	-47.44	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投资收益	23,398,708.56	10,956,972.71	12,441,735.85	113.56	主要系本期计提对联营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9,537,283.21			100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帐准备
资产处置收益	910,702.90	131,280.28	779,422.62	593.71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处置资产产生的利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56,492.23	57,962,156.57	21,503,335.66	37.11	主要系本期雨水丰富,母公司购入小水电电量增加,购电成本降低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02,290.11	3,694,182.78	13,108,107.33	354.82	主要系本期收到联营公司分红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6,644.87	398,928.93	3,817,715.94	956.99	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2,441.72	204,095,000.00	-199,532,558.28	-97.76	主要系上期收回计划持有到期定期存款及利息,本期未金额本收回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	主要系本期未发生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20,000.00	528,550,000.00	-161,130,000	-30.49	主要系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49,187.94		4,849,187.94	1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湖南郴电检测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郴电检测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合作方投入资本金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000,000.00	150,000,000.00	828,000,000	552.00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40,000.00		11,140,000	100	主要系子公司郴州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到利息垫付保函保证金退回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9,215,000.00	408,385,000.00	320,830,000	78.56	本期归还银行到期贷款较上年同期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06,840.00	508,660.00	7,798,180	1,533.08	主要系本期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出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培顺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9-051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847,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4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生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范培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李生希先生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袁志勇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86,906	99.5736	660,360	0.4265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7,505,329	96.3647	660,360	3.6353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光辉、黄师乐子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郴电国际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52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培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sse.com.cn。

二、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输配电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2019年输配电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53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建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1、季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输配电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2019-054